

在“中国墨子文化之乡”国家级专家组考察论证 座谈会上的讲话

中共鲁山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 乔彦强

(2012年12月26日)

尊敬的各位领导、尊敬的各位专家、同志们：

年末岁尾，天气寒冷，各位领导、各位专家放下手中繁忙的工作，不畏严寒，千里迢迢，不辞劳苦，莅临鲁山视察考评，指导我们的墨子文化工作，令我们感动。你们的辛勤努力，充分体现了对鲁山发展的关心和支持。在此，我代表县委、县人大、县政府、县政协，以及全县86万人民，向各位领导、各位专家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诚挚的感谢！

刚才，各位专家围绕我县墨子文化发展与“中国墨子文化之乡”的申报工作，分别谈了各自的意见，既充分肯定了我们工作中取得的成绩，也实事求是地指出了我们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对我们做好下步工作提出了殷切希望和指导性意见。我代表县委、县政府，诚恳接受这些宝贵的意见、建议。下一步，我们将以此次考察论证为契机，围绕专家组提出的问题和建议，认真制订措施，全力抓好落实，促成鲁山“中国墨子文化之乡”的早日命名与“中国墨子文化研究中心”在我县的早日建立。

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

墨子文化是中华文化的精髓，是具有世界性的珍贵的文化财富，它是维系中华民族绵延发展的动力，是中华民族昂首走向世界，实现民族复兴的精神资源。而值得我们自豪的是他更是鲁山人民的精神家园；宣传、保护、开发墨子文化是建设美丽鲁山的必由之路，是落实科学发展观、提高鲁山文化软实力、打造鲁山文化品牌、加快文化强县建设、助推县域经济发展的战略举措。

今后我们将成立专门机构强化领导，在全县形成领导重视、部门配合、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。

二、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，保护与开发相结合，在实践中发展墨子文化。

为进一步保护墨子文化，在保护中予以继承、创新与发展，我们县去年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文化强县建设的决定》，对于墨子文化的遗址遗存予以保护与修缮，对于墨子文化民风民俗予以保护，命名县级传承人，设立扶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，制定民营资本投入墨子文化事业和墨子文化产业的优惠政策，完善制度措施。现在，我们已经在全县掀起保护、挖掘、整合和开发墨子文化资源的热潮。今后，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，我们将引资建设墨子文化纪念馆、墨子文化产业园、墨子书院，建设墨子雕像、墨子广场等文化项目，推进成果转化，实施墨子文化与旅游产业的深度结合，

把墨子文化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生产力与文化产业，把墨子文化纳入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中去，建设一批具有较高水平和较大影响的标志性墨子文化设施。

三、加大投入力度，铸造墨子文化品牌，把墨子文化转化为鲁山外在的影响力。

我们计划：一是挖掘墨子文化内涵。编辑《鲁山墨子文化志》，出版一批关于墨子文化的论著、专著、传说故事、墨子名句等，普及墨子文化知识。二是丰富活动载体，支持各级墨子文化研究机构开展活动，举办墨子文化节以及墨子文化宣传活动。三是打造墨子文化名片，在全国主流媒体宣传推介墨子文化。我们曾在央视播出电影《墨子》，拍摄《墨子与鲁班》专题，今后将进一步开展这类宣传工作，并在有影响的报刊予以推介，集中展示文化鲁山的独特魅力。

四、汲取文化精髓，把墨子文化转化为鲁山人内在的精神动力。

文化的力量根本是精神力量。墨子文化与今天的以人为本、科学发展、勤俭节约、和谐和平一脉相承，具有热爱家园、开拓创新、和谐包容、兼爱互惠、不怕牺牲、为民谋福等优秀内涵。作为革命老区、山区贫困县，在前进的道路上我们迫切需要一面思想旗帜，需要一种引领全体鲁山人共同奋进的精神力量，需要一种与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相契合的力量，来致力于打造鲁山人的共同理想和核心价值理念，这

就是墨子文化。我们要用墨子精神引导全县人民增进共识，增强凝聚力，一心一意搞建设，聚精会神谋发展，真正使墨子文化发挥其作用。

各位领导、专家，墨子文化不仅属于鲁山，也是全国乃至全世界人民的宝贵精神财富，弘扬墨子文化是我们的神圣责任和光荣义务。我们一定以这次申报“中国墨子文化之乡”为契机，更加扎实有效地推进文化产业发展，为打造文化强县，推动中原经济区建设做出积极贡献。同时，我们也衷心希望各位领导、各位专家今后多来鲁山走走看看，给予我们更多的智力支持和学术支撑，多为鲁山的发展建言立论，献计献策，与我们携手共创美好的明天。

最后，祝各位领导、各位专家身体健康，工作顺利，万事如意！

谢谢大家！